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附註)*	600,02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目的，或在與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附註)*	600,020,000 (100%)	0 (0%)

附註：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及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由於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且由於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06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於其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一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受鄭鄭會計師監察,而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到並提供予鄭鄭會計師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總結予以確認。鄭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界定下之任何核證項目,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宋偉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